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以現場會議及網上投票方式(僅限A股)連續召開。該等會議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相關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侯永泰博士主持。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會議之監票員。

於該等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845,300股(其中包含137,800,000股A股及40,045,300股H股)。本公司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期間已回購638,700股H股，但該等H股尚未註銷。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持有的該等H股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H股股份不計入出席該等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因此，於該等會議當日，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177,206,600股(其中包含137,800,000股A股及39,406,600股H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該等會議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該等會議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欲就於該等會議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代表共持有具投票權股份127,951,922股，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72.2049%；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或彼等代表共持有A股118,046,857股，約佔具投票權A股總數的85.6654%；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或彼等代表共持有H股9,780,065股，約佔具投票權H股總數的24.818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合計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合計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合計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				
7.1	選舉蘇治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127,943,378 99.9933%	-	-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89,313 99.9554%	-	-
7.2	選舉姜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127,943,378 99.9933%	-	-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89,313 99.9554%	-	-
7.3	選舉趙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127,943,378 99.9933%	-	-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89,313 99.9554%	-	-
7.4	選舉李穎琦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127,943,378 99.9933%	-	-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89,313 99.9554%	-	-
7.5	選舉楊玉社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127,943,378 99.9933%	-	-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89,313 99.9554%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的議案。	合計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7,000,867 99.2567%	951,055 0.7433%	0 0.0000%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7,000,867 99.2567%	951,055 0.7433%	0 0.0000%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合計	127,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就上述第(4)至(8)、(11)項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外。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半數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9)至(11)項特別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合計	118,046,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與會A股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197,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外。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由於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表決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780,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表決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7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派發予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兌換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276元)計算，即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約為0.76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特定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視情況而定)。通知補充規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適用於股息收入的稅率一般為10%，因此本公司可扣繳10%之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任何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低於1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也已對該等安排作出簡要介紹。

該函件進一步明確指出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扣除將要派發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派發予H股的海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10%的統一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的海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需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上述董事分別簽訂服務合約。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情況，請參見通函附錄四。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之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分別因任期滿六年或個人工作事務原因，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及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第四屆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